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于2021年12月30日对华骐环保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为做好本次培训工作，增强培训效果，保荐代表人提前搜集并准备了相关培训讲义并预先发给公司；2021年12月30日，保荐代表人刘依然先生对华骐环保的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和问题交流。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违规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等。

**（一）本次培训的目的**

旨在通过本次培训学习，帮助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从总体和要点上系统、概要地了解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违规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和规定，以指导公司今后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方式**

<b>主要内容</b>	<b>方式</b>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集中授课与交流

4、《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答投资者问（一）、 （二）；	
--	--

### （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本期培训机构为国元证券，保荐代表人刘依然先生担任本期培训工作人员。

### （四）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期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等。

### （五）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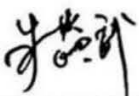
本次培训中，培训对象能够积极认真地参与培训，较好地配合保荐机构实施培训计划所安排的培训内容，并主动展开交流，使得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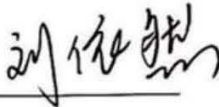
## 二、培训总结

通过培训，华骐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规范运作及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意识和治理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焱武

  
刘依然

